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0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批核)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01條。

1.2 細則第101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於不早於發出選舉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不少於七日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遲於七日期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處，地址為香港香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期間。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宜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15個營業日前提交）。

此中文版為翻譯版，僅供參考。如有不明確之處，以英文版為準。